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2號

電話：(03)666-8788

##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六~二五
(七)關係人交易	49~52	二六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八
(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	二九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53~54	三十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4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核驗算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吳 世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534,487	52		\$ 13,422,209	5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13,797	-		\$ 19,15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4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4,925	-		29,56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 六）	315,179	1		486,264	2		2170	應付帳款	327,301	2		279,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134,972	5		1,078,87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 三及二六）	83,280	-		88,1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 六）	46,003	-		104,879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 十九）	258,039	1		351,0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722	1		124,64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15,360	1		203,3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 六）	53,42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6,370	-		316,0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48,4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附註十四及二三）	1,119,722	5		2,710,000	11							
130X	存貨（附註十）	215,645	1		181,572	1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 十五、十八及二六）	<u>1,026,671</u>	<u>5</u>		<u>704,292</u>	<u>3</u>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二六）	<u>192,393</u>	<u>1</u>		<u>112,671</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5,465</u>	<u>14</u>		<u>4,700,970</u>	<u>19</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96,074</u>	<u>61</u>		<u>15,559,523</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五)	199,97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580,996	2		1,699,58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 十一）	8,216,419	37		8,771,902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155	-		43,8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213,206	1		305,8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二三及二六）	139,170	1		225,5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9,189	-		31,0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115	-		1,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6,755	-		44,99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u>3,920</u>	<u>-</u>		<u>4,581</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u>25,669</u>	<u>-</u>		<u>26,26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8,356</u>	<u>3</u>		<u>1,974,820</u>	<u>8</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31,208</u>	<u>39</u>		<u>9,180,013</u>	<u>37</u>		<b>負債合計</b>													
<b>資 產 總 計</b>																					
1XXX		<u>\$ 22,327,282</u>	<u>100</u>		<u>\$ 24,739,536</u>	<u>10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182,991</u>	<u>14</u>		<u>3,173,081</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7,459,818</u>	<u>34</u>		<u>7,313,629</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241	7		1,423,35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6,301,766</u>	<u>28</u>		<u>6,153,685</u>	<u>25</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899,007</u>	<u>35</u>		<u>7,577,036</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 <u>118,355</u> )	<u>-</u>		<u>-</u>	<u>-</u>							
								3XXX	權益合計	<u>18,423,461</u>	<u>83</u>		<u>18,063,746</u>	<u>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八及二六）	\$ 8,938,168	100	\$ 10,002,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6,731,768	75	6,952,993	70
5950	營業毛利	2,206,400	25	3,049,081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0,464	1	89,159	1
6200	管理費用	174,560	2	174,5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7,982	11	933,673	9
6000	合 計	1,243,006	14	1,197,413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371,385	4	155,671	2
6900	營業淨利	1,334,779	15	2,007,33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16,508	2	200,822	2
7010	其他收入	379	-	1,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117 )	-	( 124,563 )	( 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0,562 )	-	71,904	1
7050	財務成本	( 49,814 )	( 1 )	( 83,454 )	( 1 )
7000	合 計	113,394	1	66,226	1
7900	稅前淨利	1,448,173	16	2,073,56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74,179	2	334,66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3,994	14	1,738,904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3,994	14	\$ 1,738,904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		\$ 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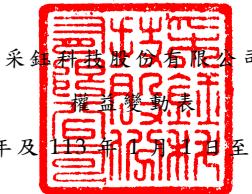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運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保留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6,567	\$ 3,165,671	\$ 7,310,640	\$ 1,387,743	\$ 4,767,113	\$ 6,154,856	\$ -	\$ 16,631,167
<b>盈餘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08	( 35,60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16,724 )	( 316,724 )	-	( 316,724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1	7,410	2,750	-	-	-	-	10,16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95	-	-	-	-	1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4	-	-	-	-	44
D1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u>1,738,904</u>	<u>1,738,904</u>	-	-	<u>1,738,904</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308	3,173,081	7,313,629	1,423,351	6,153,685	7,577,036	-	18,063,746
<b>盈餘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890	( 173,89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52,023 )	( 952,023 )	-	( 952,023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1	3,610	1,083	-	-	-	-	4,693
N1	股份基礎給付	645	6,450	148,350	-	-	-	( 118,355 )	36,445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 15 )	( 150 )	( 3,450 )	-	-	-	-	( 3,600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06	-	-	-	-	206
D1	11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u>1,273,994</u>	<u>1,273,994</u>	-	-	<u>1,273,994</u>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8,299</u>	<u>\$ 3,182,991</u>	<u>\$ 7,459,818</u>	<u>\$ 1,597,241</u>	<u>\$ 6,301,766</u>	<u>\$ 7,899,007</u>	<u>(\$ 118,355 )</u>	<u>\$ 18,423,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8,173	\$ 2,073,5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9,619	2,867,500
A20200	攤銷費用	24,901	26,7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債務工具 投資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49,814	83,454
A21200	利息收入	( 216,508 )	( 200,822 )
A22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845	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987 )	( 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59	47,5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0	4,5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3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600 )	38,995
A31125	合約資產	171,085	( 119,533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 56,102 )	( 285,779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76	4,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41	( 27,52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426 )	84
A31200	存 貨	( 34,073 )	( 74,973 )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9,722 )	( 23,161 )
A32125	合約負債	( 4,636 )	8,902
A32150	應付帳款	47,805	8,3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40 )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92,982 )	276,56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24,213</u>	<u>26,97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68,435	4,735,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6,859 )	( 19,02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1,576</u>	<u>4,716,68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7,954)	( 1,172,7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102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	5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82)	( 5,4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593	184,9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2,750)	( 992,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10,000)	( 2,295,5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1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7,321)	( 83,0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52,023)	( 316,7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93	10,1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1,493)	( 84,062)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06	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96,548)	( 2,769,0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887,722)	954,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22,209	12,467,4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4,487	\$ 13,422,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影像感測及微型光學元件相關產品及模組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註 1： 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建置或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二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 收入認列

###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彩色濾光膜製造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彩色濾光膜製造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 (一)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534,477	\$ 13,422,199
零用金	10	10
	<u>\$ 11,534,487</u>	<u>\$ 13,422,2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85%	0.002%~4.30%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47</u>	<u>\$ -</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者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3,797</u>	<u>\$ 19,150</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5 年 1 月 ~ 115 年 3 月	USD 48,000 / NTD 1,493,465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4 年 1 月 ~ 114 年 3 月	USD 48,500 / NTD 1,566,697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u>\$ 200,000</u>	<u>\$ -</u>
減：備抵損失	<u>( 30 )</u>	<u>-</u>
	<u>\$ 199,970</u>	<u>\$ -</u>
流 動	<u>\$ -</u>	<u>\$ -</u>
非 流 動	<u>199,970</u>	<u>-</u>
	<u>\$ 199,97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35,369	\$ 1,079,233
減：備抵損失	( 397 )	( 363 )
	1,134,972	1,078,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6,003</u>	<u>104,879</u>
	<u>\$ 1,180,975</u>	<u>\$ 1,183,749</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79,032	\$ 1,128,845
1~180 天	1,943	54,904
合計	<u>\$ 1,180,975</u>	<u>\$ 1,183,7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63	\$ 346
本年度提列	34	17
年底餘額	<u>\$ 397</u>	<u>\$ 363</u>

114 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所致。

十、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215,645</u>	<u>\$181,572</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存貨損失	<u>\$ 4,918</u>	<u>\$ 853</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u>\$ 7,017,581</u>	<u>\$ 8,570,233</u>
營業租賃出租	<u>1,198,838</u>	<u>201,669</u>
	<u><u>\$ 8,216,419</u></u>	<u><u>\$ 8,771,902</u></u>

(一) 自用

成本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74,628	\$ 18,426,819	\$ 329,041	\$ 3,562	\$ 185,251	\$ 283,125	\$ 27,402,426
增加	291,293	366,973	18,538	-	20,026	1,122,291	1,819,121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181,470)	-	-	-	-	-	( 1,181,470)
處分	( 1,590)	( 318,804)	( 110)	-	( 14)	-	( 320,518)
重分類	23,181	216,010	4,130	-	6,008	( 249,329)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042</u>	<u>\$ 18,690,998</u>	<u>\$ 351,599</u>	<u>\$ 3,562</u>	<u>\$ 211,271</u>	<u>\$ 1,156,087</u>	<u>\$ 27,719,5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677,129	\$ 14,753,470	\$ 248,781	\$ 1,729	\$ 151,084	\$ -	\$ 18,832,193
增加	616,210	1,617,622	54,960	560	25,308	-	2,314,660
認列減損損失	1,459	-	-	-	-	-	1,459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27,932)	-	-	-	-	-	( 127,932)
處分	( 172)	( 318,106)	( 110)	-	( 14)	-	( 318,40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6,694</u>	<u>\$ 16,052,986</u>	<u>\$ 303,631</u>	<u>\$ 2,289</u>	<u>\$ 176,378</u>	<u>\$ -</u>	<u>\$ 20,701,97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u>\$ 3,139,348</u></u>	<u><u>\$ 2,638,012</u></u>	<u><u>\$ 47,968</u></u>	<u><u>\$ 1,273</u></u>	<u><u>\$ 34,893</u></u>	<u><u>\$ 1,156,087</u></u>	<u><u>\$ 7,017,581</u></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36,490	\$ 17,916,811	\$ 339,334	\$ 3,562	\$ 170,690	\$ 205,787	\$ 26,772,674
增加	195,600	347,874	20,157	-	14,631	283,126	861,388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97,752)	-	-	-	-	-	( 197,752)
處分	-	( 2,064)	( 31,750)	-	( 70)	-	( 33,884)
重分類	40,290	164,198	1,300	-	-	( 205,78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4,628</u>	<u>\$ 18,426,819</u>	<u>\$ 329,041</u>	<u>\$ 3,562</u>	<u>\$ 185,251</u>	<u>\$ 283,125</u>	<u>\$ 27,402,4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17,914	\$ 12,701,631	\$ 224,621	\$ 1,169	\$ 125,374	\$ -	\$ 16,070,709
增加	626,043	2,053,903	55,910	560	25,780	-	2,762,196
認列減損損失	47,539	-	-	-	-	-	47,539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4,367)	-	-	-	-	-	( 14,367)
處分	-	( 2,064)	( 31,750)	-	( 70)	-	( 33,884)
重分類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7,129</u>	<u>\$ 14,753,470</u>	<u>\$ 248,781</u>	<u>\$ 1,729</u>	<u>\$ 151,084</u>	<u>\$ -</u>	<u>\$ 18,832,19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u>\$ 4,497,499</u></u>	<u><u>\$ 3,673,349</u></u>	<u><u>\$ 80,260</u></u>	<u><u>\$ 1,833</u></u>	<u><u>\$ 34,167</u></u>	<u><u>\$ 283,125</u></u>	<u><u>\$ 8,570,233</u></u>

11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113年第2季評估部分建築物及廠務設備因地震毀損，因而認列減損損失47,539仟元，併同相關保險理賠帳列其他收

益及費損項下。相關地震損失及保險理賠已於 114 年第 3 季結案，並於 114 年第 3 季調增減損損失 1,459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633
新 增	-
來自自用資產	<u>1,181,47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3,104</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64
新 增	56,370
來自自用資產	<u>127,9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26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98,838</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881
新 增	-
來自自用資產	<u>197,7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633</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47
新 增	21,850
來自自用資產	<u>14,3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66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3~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50,346	\$ 115,474
第 2 年	256,039	95,650
第 3 年	231,915	23,912
第 4 年	231,915	-
第 5 年	<u>96,632</u>	<u>-</u>
	<u>\$ 1,166,847</u>	<u>\$ 235,036</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30,383	\$146,875
房屋及建築	81,639	156,998
運輸設備	<u>1,184</u>	<u>1,972</u>
	\$213,206	\$305,845

	114年度	113年度
	<u>\$</u> _____	<u>\$</u> 172,220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_____	<u>\$</u> 172,2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442	\$ 13,017
房屋及建築	75,359	69,688
運輸設備	788	749
	<u>\$</u> 88,589	<u>\$</u> 83,454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3,280	\$ 88,104
非流動	<u>139,170</u>	<u>225,562</u>
	<u>\$222,450</u>	<u>\$313,6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36%~2.02%	1.36%~2.02%
房屋及建築	2.28%	2.28%
運輸設備	2.20%	2.20%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30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每2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u>	<u>\$ 4</u>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u>\$ 5,313</u>	<u>\$ 11,6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274</u>	<u>\$ 97,979</u>

十三、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9,189	\$ 31,008
技術權利金	-	-
專門技術	-	-
	<u>\$ 9,189</u>	<u>\$ 31,008</u>

	114年度			
	技 術 權 利 金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2,470	\$ -	\$ 227,375	\$ 309,845
增 加	-	-	3,082	3,082
處 分	( 82,470 )	( - )	( 1,259 )	( 83,729 )
年底餘額	<u>-</u>	<u>-</u>	<u>229,198</u>	<u>229,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82,470	\$ -	\$ 196,367	\$ 278,837
增 加	-	-	24,901	24,901
處 分	( 82,470)	-	( 1,259)	( 83,729)
年底餘額	-	-	220,009	220,009
年底淨額	<u>\$ -</u>	<u>\$ -</u>	<u>\$ 9,189</u>	<u>\$ 9,189</u>

	113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240,223	\$ 457,153
增 加	-	-	5,494	5,494
處 分	( 32,460)	( 102,000)	( 18,342)	( 152,802)
年底餘額	<u>82,470</u>	<u>-</u>	<u>227,375</u>	<u>309,84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87,917	404,847
增 加	-	-	26,792	26,792
處 分	( 32,460)	( 102,000)	( 18,342)	( 152,802)
年底餘額	<u>82,470</u>	<u>-</u>	<u>196,367</u>	<u>278,837</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31,008</u>	<u>\$ 31,00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 年
專門技術	5 年
電腦軟體	3 年

#### 十四、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00,833	\$ 4,410,833
減：政府補助折價	( 115)	( 1,24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119,722)	( 2,710,000)
	<u>\$ 580,996</u>	<u>\$ 1,699,586</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 20 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 0.5%，而後皆為減免 0.3%。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8,630,000 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為止五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9%、1.15%、1.4% 及 1.52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8,545,722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84,278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利息費用 1,132 仟元及 26,621 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9,811	\$ 298,917
應付水電費	70,630	57,894
應付勞健保費	54,928	54,214
其    他	<u>303,749</u>	<u>209,842</u>
	<u>739,118</u>	<u>620,867</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280,974	77,299
其    他	<u>6,579</u>	<u>6,126</u>
	<u>287,553</u>	<u>83,425</u>
	<u>\$ 1,026,671</u>	<u>\$ 704,292</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8,299</u>	<u>317,308</u>
已發行股本	<u>\$ 3,182,991</u>	<u>\$ 3,173,0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發行新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 114 年第 4 季，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而收回股份 15 仟股，收回之股份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本公司業已完成註銷變更登記。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除上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本發行溢價	\$ 7,247,079	\$ 7,245,99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3,613	52,101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33	1,1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2
	<u>\$ 7,459,818</u>	<u>\$ 7,313,6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3,890	\$ 35,608		
現金股利	952,023	316,724	\$ 3.0	\$ 1.0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27,399	
現金股利	954,897	\$ 3.0

113 年 7 月 8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12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0.99 元。114 年 7 月 5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13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2.99 元。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員 工 未 賺 得 酉 勞</u>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1,20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2,845
年底餘額	(\$ 118,355)

## 十八、營業收入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影像感測器	\$ 6,804,712	\$ 6,743,515
微型光學元件	1,941,232	3,036,810
其 他	<u>192,224</u>	<u>221,749</u>
	<u>\$ 8,938,168</u>	<u>\$ 10,002,074</u>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8,053,407	\$ 8,839,327
台 灣	808,021	1,093,594
美 國	55,592	49,859
歐 洲	<u>21,148</u>	<u>19,294</u>
	<u>\$ 8,938,168</u>	<u>\$ 10,002,074</u>

應 用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行動裝置	\$ 6,532,076	\$ 8,173,703
車 用	1,366,530	1,116,641
安 控	<u>1,039,562</u>	<u>711,730</u>
	<u>\$ 8,938,168</u>	<u>\$ 10,002,074</u>

### (三)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315,179	\$ 486,264	\$ 366,731
合約負債	<u>\$ 24,925</u>	<u>\$ 29,561</u>	<u>\$ 20,659</u>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8,589 仟元及 17,271 仟元。

####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309,793 仟元及 129,159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280,974 仟元及 77,29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359,600	\$212,227
減損損失	( 1,459)	( 47,539)
其    他	<u>13,244</u>	<u>( 9,017)</u>
	<u>\$371,385</u>	<u>\$155,671</u>

#####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215,060	\$200,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48</u>	-
	<u>\$216,508</u>	<u>\$200,822</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 32,007)	(\$123,658)
其    他	<u>( 1,110)</u>	<u>( 905)</u>
	<u>(\$ 33,117)</u>	<u>(\$124,563)</u>

#####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6,376	\$ 2,588,917
營業費用	306,873	256,733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56,370</u>	<u>21,850</u>
	<u>\$ 2,459,619</u>	<u>\$ 2,867,500</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56	\$ 22,990
管理費用	3,445	3,802
	<u>\$ 24,901</u>	<u>\$ 26,792</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4,247	\$ 79,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10	3,810
其    他	<u>57</u>	<u>55</u>
	<u><u>\$ 49,814</u></u>	<u><u>\$ 83,454</u></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2,575	\$ 68,71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8,613	44
其他員工福利	<u>2,303,999</u>	<u>2,322,434</u>
	<u><u>\$ 2,395,187</u></u>	<u><u>\$ 2,391,189</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8,299	\$ 1,791,555
營業費用	609,586	595,592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17,302</u>	<u>4,042</u>
	<u><u>\$ 2,395,187</u></u>	<u><u>\$ 2,391,189</u></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分派期間獲利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u>\$254,799</u></u>	<u><u>\$347,781</u></u>
董事酬勞	<u><u>\$ 3,240</u></u>	<u><u>\$ 3,240</u></u>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及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254,799 仟元及 347,781 仟元，董事酬勞 3,240 仟元及 3,240 仟元。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6,536	\$147,9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67,098 )	( 76,042 )
淨（損）益	<u>(\$ 20,562)</u>	<u>\$ 71,904</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4,489	\$334,4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8,864 )	( 3,623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513 )	( 7,220 )
投資抵減	<u>8,067</u>	<u>11,0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4,179</u>	<u>\$334,6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8,173</u>	<u>\$ 2,073,5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9,635	\$ 414,713
投資抵減	( 76,592 )	( 76,4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8,864 )	( 3,62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179</u>	<u>\$ 334,66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_____ -	<u>\$ 48,41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370</u>	<u>\$316,014</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投資抵減	\$ 8,067	(\$ 8,067)	\$ -
退款負債	15,460	40,735	56,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608	540	4,148
其他	<u>17,863</u>	<u>( 11,451 )</u>	<u>6,412</u>
	<u>\$ 44,998</u>	<u>\$ 21,757</u>	<u>\$ 66,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32,605	(\$ 20,646)	\$ 11,959
其他	<u>11,239</u>	<u>( 9,043 )</u>	<u>2,196</u>
	<u>\$ 43,844</u>	<u>(\$ 29,689)</u>	<u>\$ 14,15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投資抵減	\$ 19,079	(\$ 11,012)	\$ 8,067
退款負債	3,893	11,567	15,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821	( 213 )	3,608
其他	<u>6,259</u>	<u>11,604</u>	<u>17,863</u>
	<u>\$ 33,052</u>	<u>\$ 11,946</u>	<u>\$ 44,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22,154	\$ 10,451	\$ 32,605
其他	<u>5,953</u>	<u>5,286</u>	<u>11,239</u>
	<u>\$ 28,107</u>	<u>\$ 15,737</u>	<u>\$ 43,84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5.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5.45</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b>114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273,994</u>	317,550	<u>\$ 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3,994</u>	<u>318,770</u>	<u>\$ 4.00</u>
<b>113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738,904</u>	316,975	<u>\$ 5.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38,904</u>	<u>318,819</u>	<u>\$ 5.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 850 仟股，將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645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4 年 8 月 21 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 240 元。

前述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主要管理階層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及
  -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

發行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3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指標及／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包含業績指標（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 ESG 成果指標達成情形比例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門檻值	權重
A.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屆滿日之最近一年度 考核評等須達 S(含)以上。	50%
B.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1) 業績指標：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既得日前一年高於既得日前三年總額之平均值	22.5% 22.5%
(2) ESG 成果指標： 整體廢棄物回收率（含替代能源） 製程用水回收率	既得日前一年 >90% >89.5%	2.5% 2.5%

各項指標門檻值及所佔權重如上表說明。達成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 0%。門檻值所稱前一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指標是否達成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各該既得期間未屆滿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尚在信託／保管之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相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6.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給與	645
本年度已註銷	( 15 )
年底餘額	<u>\$ 630</u>

本公司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十九。

##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暨 108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60 單位、5,424 單位及 7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

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361	\$ 13.10		1,102	\$ 14.10	
本年度行使	( 361 )	13.00		( 741 )	13.71	
年底流通在外	-			<u>361</u>		
年底可行使	-			<u>361</u>		

於 114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48.51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 1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59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給與日股價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上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44 仟元。

##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819,121	\$ 861,388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 11,167 )</u>	<u>311,337</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1,807,954</u>	<u>\$ 1,172,725</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4,581	(\$ 610)	(\$ 51)	\$ -	\$ -	\$ 3,920
租賃負債	313,666	( 92,676 )	-	( 4,050 )	5,510	222,450
長期借款	<u>4,409,586</u>	<u>( 2,710,000 )</u>	<u>-</u>	<u>-</u>	<u>1,132</u>	<u>1,700,718</u>
	<u>\$ 4,727,833</u>	<u>(\$ 2,803,286)</u>	<u>(\$ 51)</u>	<u>(\$ 4,050)</u>	<u>\$ 6,642</u>	<u>\$ 1,927,088</u>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4,532	\$ -	\$ 49	\$ -	\$ -	\$ 4,581
租賃負債	253,746	( 86,981 )	-	140,724	6,177	313,666
長期借款	<u>6,678,521</u>	<u>( 2,295,556 )</u>	<u>-</u>	<u>-</u>	<u>26,621</u>	<u>4,409,586</u>
	<u>\$ 6,936,799</u>	<u>(\$ 2,382,537)</u>	<u>\$ 49</u>	<u>\$ 140,724</u>	<u>\$ 32,798</u>	<u>\$ 4,727,833</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列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99,970	\$ -	\$ 201,556	\$ 201,556	

## 衡量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 247	\$ _____ -	\$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 13,797	\$ _____ -	\$ 13,79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 19,150	\$ _____ -	\$ 19,15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47	\$ _____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3,098,249	14,713,4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3,797	\$ 19,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3,185	5,225,071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4,152 仟元及 78,954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以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277,884	\$ 12,789,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77,629	653,672
- 金融負債	1,700,718	4,409,58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假設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231 仟元及 37,55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財務信用風險。本公司會定期監控及檢視市場狀況，根據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調整其限額。

本公司投資政策目的是在保障本金及支持流動性的前題下追求收益，要求須投資於投資等級之證券。本公司根據金融市場狀況及債務工具發行人之外部信用評等變動及其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以評估債務工具在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評價日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	0~0.03015%

114 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分別淨增加 30 仟元及 0 元，主要變動原因係因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93% 及 92%。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386,383	\$ 257,005	\$ 289,511	\$ 3,920
租賃負債	7,723	15,446	69,507	144,386
長期銀行借款	<u>186,548</u>	<u>209,493</u>	<u>742,134</u>	<u>585,404</u>
	<u>\$ 580,654</u>	<u>\$ 481,944</u>	<u>\$1,101,152</u>	<u>\$ 733,710</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352,915	\$ 200,755	\$ 218,725	\$ 4,581
租賃負債	7,761	15,522	69,848	241,069
長期銀行借款	<u>245,221</u>	<u>489,190</u>	<u>2,021,788</u>	<u>1,723,578</u>
	<u>\$ 605,897</u>	<u>\$ 705,467</u>	<u>\$2,310,361</u>	<u>\$1,969,22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以 內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936,819	\$ -	\$ -	\$ -	\$ -
租賃負債	\$ 157,729	\$ 59,611	\$ 16,435	\$ 3,287	\$ -
長期銀行借款	\$ 1,723,579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以 內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76,976	\$ -	\$ -	\$ -	\$ -
租賃負債	\$ 238,124	\$ 73,067	\$ 16,435	\$ 6,574	\$ -
長期銀行借款	\$ 4,479,777	\$ -	\$ -	\$ -	\$ -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 流 入	\$ 727,962	\$ 765,503	\$ -	\$ -	\$ -	\$ -		
- 流 出	( 738,934 )	( 770,378 )	\$ -	\$ -	\$ -	\$ -		
	(\$ 10,972)	(\$ 4,875)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 流 入	\$ 756,487	\$ 810,210	\$ -	\$ -	\$ -	\$ -		
- 流 出	( 770,048 )	( 819,200 )	\$ -	\$ -	\$ -	\$ -		
	(\$ 13,561)	(\$ 8,990)	\$ -	\$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7.11% 及 67.32%。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紹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紹
台積公司	母 公 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精材公司	\$366,247	\$668,021
其　　他	<u>1,723</u>	<u>1,694</u>
	<u><u>\$367,970</u></u>	<u><u>\$669,715</u></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製造用途</u>		
台積公司	<u>\$_ 2,283</u>	<u>\$_ 463</u>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創意公司	\$ 81,265	\$ 68,938
台積公司	<u>135,604</u>	<u>840</u>
	<u><u>\$216,869</u></u>	<u><u>\$ 69,778</u></u>

(五)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精材公司	\$ 2,894	\$ 818
其　　他	<u>57</u>	<u>56</u>
	<u><u>\$ 2,951</u></u>	<u><u>\$ 874</u></u>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u>\$_ 724</u>	<u>\$_ 2,318</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 46,003	\$104,765
其　　他	<u>-</u>	<u>114</u>
	<u><u>\$ 46,003</u></u>	<u><u>\$104,879</u></u>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_ 53,426</u>	<u>\$_ -</u>

(九)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3,261	\$ 763

(十)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	\$ 748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台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522,813

(十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 82,729	\$ 157,145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精材公司	\$ 2,894	\$ 818
租賃費用		
精材公司	\$ 5,313	\$ 11,674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創意公司	\$ 3,304	\$ 3,304
其　　他	6	6
	\$ 3,310	\$ 3,3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14 及 113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精材公司	\$ 5,313	\$ 11,674
	台積公司	629	2,393
		<u>\$ 5,942</u>	<u>\$ 14,067</u>
研究發展費用	台積公司	<u>\$ 5,600</u>	<u>\$ 2,627</u>
管理總務費用	台積公司	<u>\$ 37</u>	<u>\$ 186</u>

####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957	\$ 72,264
退職後福利	605	675
	<u>\$ 80,562</u>	<u>\$ 72,9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21,036 仟元及 21,036 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265	31.444	\$ 53,787	32.768
日 圓	547,789	0.2013	103,841	0.2092
歐 元	50	37.003	12	34.102
瑞 士 法 郎	2	39.69	2	36.3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5	31.444	5,635	32.768
日 圓	546,737	0.2013	99,647	0.2092
歐 元	114	37.003	4	34.102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影像感測及微型光學元件等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影像感測及微型光學元件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8,053,407		\$ 8,839,327	
台 灣	808,021		1,093,594	
美 國	55,592		49,859	
歐 洲	21,148		19,294	
	<u>\$ 8,938,168</u>		<u>\$ 10,002,074</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影像感測器	\$ 6,804,712	\$ 6,743,515
微型光學元件	1,941,232	3,036,810
其 他	<u>192,224</u>	<u>221,749</u>
	<u>\$ 8,938,168</u>	<u>\$ 10,002,07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銀	額	所佔比 例 (%)	金 銀	額	所佔比 例 (%)
乙 客 戶	\$ 2,908,795	33		\$ 3,045,385	30	
丁 客 戶	1,874,598	21		1,537,221	15	
丙 客 戶	1,759,454	20		1,922,673	19	
甲 客 戶	1,379,082	15		2,177,606	2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上：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366,247	4%	月結 60 天	參閱附註二六	參閱附註二六	\$ 46,003	4%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號／索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三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0
零用金		31,336
銀行存款	包括 10,038 仟美金@31.444、 547,789 仟日圓@0.2013 及 50 仟歐元@37.003 等	427,820
定期存款（註）	包括新台幣 11,003,000 仟元、 2,300 仟美元@31.444	<u>11,075,321</u>
合 計		<u>\$ 11,534,487</u>

註：於 115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66%～3.85%。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金 額
乙 客 戶		\$ 371,717
丁 客 戶		364,091
丙 客 戶		169,914
甲 客 戶		151,141
其他 (註)		<u>78,506</u>
		1,135,369
減：備抵損失		( <u>397</u> )
合 計		<u>\$ 1,134,9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6,003</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 註 )
原 物 料	<u>\$215,645</u>	<u>\$215,645</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539	\$ 556,006	\$ 2,367	\$ 780,912
合約變動影響數	( 4,050 )	-	-	( 4,050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489</u>	<u>556,006</u>	<u>2,367</u>	<u>776,862</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664	399,008	395	475,067
增 加	<u>12,442</u>	<u>75,359</u>	<u>788</u>	<u>88,58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8,106</u>	<u>474,367</u>	<u>1,183</u>	<u>563,6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383</u>	<u>\$ 81,639</u>	<u>\$ 1,184</u>	<u>\$ 213,206</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甲供應商	\$123,872
乙供應商	21,708
丙供應商	19,713
其他（註）	<u>162,008</u>
合計	<u>\$327,3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丁供應商	\$ 79,092
戊供應商	26,617
己供應商	17,330
庚供應商	17,070
辛供應商	11,269
其他（註）	<u>63,982</u>
合計	<u>\$215,3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 註 )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 598,889	110年2月~116年5月	0.60~1.475	無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48,611	110年2月~115年1月	0.60~1.475	無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u>1,053,333</u>	110年9月~116年12月	0.60~1.775	無
小 計		1,700,833			
一年內到期		( 1,119,722 )			
長期遞延收入		( <u>115</u> )			
		<u>\$ 580,996</u>			

註：係多筆動撥之最早借款日及最後到期日。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土 地	稱 摘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	期 末 餘 額
	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10 至 17 年	1.36~2.02	\$ 138,517
房屋及建築	主要做為廠房使用	2 年	2.28	82,729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3 年	2.20	<u>1,204</u>
				222,450
減：列為流動部分				( <u>83,280</u> )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39,170</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影像感測器	約當八吋晶圓 1,849 仟片	\$ 6,804,712
微型光學元件	約當八吋晶圓 147 仟片	1,941,232
其　　他		<u>192,224</u>
銷貨收入淨額		<u>\$ 8,938,168</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81,572
本年度進料	1,523,858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 29,168)
其    他	( 431)
年底原物料	( 215,645)
原物料耗用	1,460,186
直接人工	377,887
製造費用	<u>4,882,351</u>
製造成本	<u>6,720,424</u>
製成品成本	<u>6,720,424</u>
產銷成本	6,720,424
其    他	<u>11,344</u>
營業成本合計	<u>\$ 6,731,768</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獎金	\$ 81,166	\$ 92,113	\$ 428,267
折舊	-	4,607	302,266
研發費	-	-	115,550
園區管理費	-	18,651	-
員工雜支	-	17,169	-
其他（註）	<u>9,298</u>	<u>42,020</u>	<u>131,899</u>
合計	<u>\$ 90,464</u>	<u>\$ 174,560</u>	<u>\$ 977,98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3,539	\$ 505,254	\$ 15,043	\$ 2,013,836		\$ 1,530,296	\$ 515,756	\$ 3,500	\$ 2,049,552	
勞健保費用	125,247	33,997	984	160,228		119,143	31,803	251	151,197	
退休金費用	54,508	17,514	553	72,575		52,120	16,463	128	68,711	
董事酬金	-	8,040	-	8,040		-	8,040	-	8,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005	44,781	722	140,508		89,996	23,530	163	113,689	
	<u>\$ 1,768,299</u>	<u>\$ 609,586</u>	<u>\$ 17,302</u>	<u>\$ 2,395,187</u>		<u>\$ 1,791,555</u>	<u>\$ 595,592</u>	<u>\$ 4,042</u>	<u>\$ 2,391,189</u>	
折舊費用	<u>\$ 2,096,376</u>	<u>\$ 306,873</u>	<u>\$ 56,370</u>	<u>\$ 2,459,619</u>		<u>\$ 2,588,917</u>	<u>\$ 256,733</u>	<u>\$ 21,850</u>	<u>\$ 2,867,500</u>	
攤銷費用	<u>\$ 21,456</u>	<u>\$ 3,445</u>	<u>\$ -</u>	<u>\$ 24,901</u>		<u>\$ 22,990</u>	<u>\$ 3,802</u>	<u>\$ -</u>	<u>\$ 26,792</u>	

註一：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2 人及 1,534 人。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註二：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34 仟元及 1,560 仟元。

註三：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294 仟元及 1,341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下降 4%。

註四：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並未發放監察人相關酬金。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4 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註五：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分紅）。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註六：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 獨立董事依辦法領取報酬；(2) 非獨立董事個別所領取之酬勞不得超過每席獨立董事所領取之報酬總數。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015 號

會員姓名：  
(1) 林 尚 志

(2) 吳 世 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7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01119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9 日